

報告核實聲明



獨立核證聲明

前言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我們」、「我們的」)受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公司」)委託，對其於《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中披露的可持續發展信息進行獨立核證，涵蓋的報告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時間範圍」)，並出具本獨立核證聲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核證工作及本獨立核證聲明在任何時候均受附錄A所載列的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除外情況及角色和責任所規限。

本次核證工作的目的是為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提供獨立的有限保證意見，以判斷報告是否遵循以下報告準則編製：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

核證方法

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證程序參考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ISAE 3000(修訂版)」)證據收集過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來獲得核證準則中規定的有限保證水平。

我們的核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公司提供的相關政策、程序、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信息的有關內容，如管治、風險識別及績效指標；
- 訪談公司負責報告編製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管治的主要管理層及相關人員；
- 對披露內容進行分析性審查，以評估其合理性，並核對其與相關外部框架及內部支持數據的一致性；
- 按重要性及風險為重點，選取具代表性的披露樣本，並運用判斷抽樣方法評估每個樣本的基礎證據；
- 評估所披露的假設、依賴因素及邊界的透明度；
- 評估涵蓋範圍是否符合報告準則要求，包括檢視用於估算的方法論、敏感度分析及不確定性披露等。

結論

根據核證過程所執行的程序、獲得的證據，以及在既定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和除外情況的前提下，我們並未注意到任何情況，使我們相信公司在其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披露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GRI標準2021》的要求編製。

本獨立有限保證核證聲明僅提供予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其《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使用者，以供其在遵循本聲明前言所述之報告準則的目的下使用。我們不接受，亦不承擔對於本獨立核證聲明在向其他任何人士展示或被其持有時，於任何其他用途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我們確認，在開展本項工作期間，我們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保持獨立性。

就出具本獨立核證聲明之核證業務的項目負責人為丁國滔。

香港品質保證局代表簽署



2026年3月31日

參考編號：14990862

附錄A

假設、依賴因素、邊界、局限性、除外情況、角色和責任及獨立性

1. 假設、依賴因素、邊界

- 1.1. 我們的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完全基於並取決於公司提供的信息的準備情況和完整性。核證程序依賴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如政策、評估模型、清單及報告；若此等資料存在局限，可能會影響本核證的結論。本核證假設公司的系統、評估模型及數據具備穩健性並保持最新，而且已識別所有重大風險，並採用了適當的方法論（包括用於估算的部分）。如果公司所提供的數據或文件中存在任何差距或不足，我們保留相應調整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的權利。本核證與本獨立核證聲明的範圍僅限於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界定的特定可持續發展信息披露，涵蓋相關業務單位、地域、期間及營運範圍，並對其合理性及完整性進行評估。
- 1.2. 為免產生疑義，我們對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訊及／或文件（如適用）不負責，亦不負責因該等資訊及／或文件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我們提供給公司的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僅驗證公司在報告時間範圍內提供與報告中披露內容相關的資訊和文件。
- 1.3. 我們提供給公司的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僅供一般指引及參考，在未諮詢更準確、更完整或更及時的原始信息來源之前，不應依賴或用作決策的唯一依據。本獨立核證聲明並未保護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免受因依賴本獨立核證聲明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信息核證工作而造成的個人或業務損失。
- 1.4. 本聲明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對任何債務工具或投資產品在財務價值的任何認可、推薦或意見。本聲明中的任何資訊、我們所執行的核證工作，或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投資決策的依據。

就我們向公司提供的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而言，我們盡合理努力核實是否符合既定要求，並指出任何發現（如有）。我們亦以具備相關資格與能力的核證人員所應有的專業技能及審慎態度執行本項工作。然而，相關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可能會因核證人員就任何不符合事項（如有）之影響所作的專業判斷及經驗，而帶有一定主觀性。基於上述情況，有關結果及結論之解釋、其重要性之判斷及任何跟進行動之決定，仍屬公司管理層之職權範圍。

2. 局限性和除外情況

- 2.1. 由於服務範圍、適用標準的性質以及有限保證業務的特性，本次核證存在以下固有的局限性與除外情況：
- 2.1.1. 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僅限於審查資料被轉錄及／或被轉換為披露報告(如聲明、績效指標以及氣候相關披露)的過程。評估可持續發展政策與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有效性不在本服務範圍內。
- 2.1.2. 核證工作涉及運用專業判斷，並可能考慮管理層的判斷、假設或估算技術；惟此等考慮並不同本核證已就該等判斷、假設或估算技術之適當性進行了全面評估。
- 2.1.3. 本核證服務的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基於抽樣、問詢、公司的陳述以及公司提供的資料，因此，可能存在未檢測到的錯誤或異常之處。
- 2.1.4. 可持續發展信息(如範圍三排放和前瞻性披露)可能因數據限制、計量方法或科學技術知識不全面而存在不確定性。
- 2.1.5. 任何超出既定報告時間範圍的信息均不在本核證範圍內。

3. 角色和責任

- 3.1. 公司負責：
- 3.1.1 維護及運行其相關的信息系統；
- 3.1.2 根據系統建立及維護紀錄及報告程序，包括判定及計算可持續發展資訊及績效(包括氣候相關財務資訊)；
- 3.1.3 在商定的時間表內或之前準備並提供所需的報告及所需數據，以推進HKQAA核證任務的順利完成；
- 3.1.4 確保所有提供的資訊和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無誤導性，並且沒有任何事實未披露會導致任何此類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如果披露，可能會合理地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就服務下提供的核證意見；及
- 3.1.5 始終依據適用法律法規，正確使用HKQAA作為可持續發展信息核證服務一部分提供的核證結果、結論及／或本獨立核證聲明與核證信息。
- 3.2. 香港品質保證局核證組負責：
- 3.2.1. 根據公司與香港品質保證局雙方同意的核證範圍、目的和標準對報告報告期內披露的內容作出獨立核證意見。

4. 獨立性

- 4.1. 香港品質保證局沒有參與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報告內容的編製。我們的核證過程是完全獨立的，香港品質保證局與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核證公正性的關係。
- 4.2. HKQAA與公司均明確表示，香港品質保證局會以獨立承包商的身份執行該項服務。本獨立核證聲明之任何內容或可持續發展信息核證工作的任何活動概不構成香港品質保證局為公司之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香港品質保證局無權約束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亦無權代表公司聲稱公司擁有任何權力。